

工程

西安市中心医院工程类

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南院铺设柏油道路
项目编号：0617-2622GZ0850

甲 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中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西安市中心医院 南院铺设柏油道路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南院铺设柏油道路

项目地点：西安市中心医院南院

项目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

承包形式：本工程为包工包料，施工拆除旧料及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日历日（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计）

三、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 1、施工所用的材料须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要求，同时要提供材料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的视为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合格。
- 2、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其观感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3、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5、施工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必要时充分做好封闭施工。

四、合同价款、支付条件和支付进度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95161.51 元（含税）（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

1、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增加、减少、变更工程设计和工程量而导致工程造价变更的，双方可以对该工程总造价进行相应变更（必须严格执行《西安市中心医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中的变更审批程序，变更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工程总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工程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款包括所有施工直接费用及损耗、管理费、税费、安全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施工产生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3、合同价款支付的安排：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即人民币 ¥796129.21 元（含税）（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果的95%，项目验收合格后贰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乙方持发票、工程合同在甲方处结算。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意合同义务。

五、现场指令和授权代表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授权代表 安宁 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乙方委派授权代表 邵炜红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申请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若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24小时内未作出要求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视为同意甲方指令，其后应严格按照甲方指令予以执行。

六、甲方的工作

甲方按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 1、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配合协调周边关系；
- 2、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对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

七、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设计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设计费 19550 元。

2、根据项目需要，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工作，如因施工造成的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场地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负责施工期间垃圾及时外运。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保护工人安全有效的施工。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未交付工程发生损坏或产生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因此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7、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施工工人工作的特殊性，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不得影响医护人员和患者正常就医。

八、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认可，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九、售后与质保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贰年。

2、售后：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方式：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文明施工，不得损坏附近建筑物及附属设备。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意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因施工或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6、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和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1】日通知甲方及本项目监理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应拆除后再行验收，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全部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前完工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3、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并达到招/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施工、工程质量或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甲方

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供应商规模：小微型企业

6、甲方联系人：安宁；联系电话：13509180515

乙方联系人：邵炜红；联系电话：18191670286

甲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安宁 28/5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邵炜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129911333110601

单位名称：中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凤城五路向北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FED 创新中心 A 座 4 层 407 室

联系电话：15891492355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

